

#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文件

皖能源煤监〔2023〕18号

##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 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监部门，淮河能源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中煤新集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7号）要求，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组织制定了《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023年3月23日

# 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坍塌及近期我省煤矿事故教训，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署安排，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决定立即组织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如下。

## 一、整治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排查煤矿安全隐患、狠抓安全防范，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组织煤矿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深入开展重点煤矿安全检查，实施精准帮扶指导，提高监管监察执法能力水平，严厉查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体系，推动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二、整治范围

全省所有正常生产煤矿。金黄庄煤矿、龙王庙煤矿由属地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部门严格落实联系盯守责任。

## 三、整治时间

2023年3月份至12月份。

## 四、主要任务

聚焦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企业整治攻坚、“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落实，煤矿企业全面彻底开展摸排整治，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地方政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根本性问题、老大难问题。重点抓好以下 3 个方面 12 项任务：

### （一）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集中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各煤矿企业要对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安徽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办法(修订版)》《安徽省煤矿防治水和水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照《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可在 [jxwgwyx@163.com](mailto:jxwgwyx@163.com) 收件箱中下载，密码 666666），迅速组织开展 1 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聚焦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整治、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坚持“一矿一策”，全系统，全环节、全覆盖开展自查自改，并形成动态自查自改机制。

2.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煤矿对照标准逐条逐项制定检查清单，分系统、分头面、分车间、分硐室每月组织开展 1 次全面对照排查，形成检查台账。对排查发现的

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

3.集中开展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各煤矿企业要组织对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 1 次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整治是否健全责任落实考核机制、细化量化考核标准，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是否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每项工作领导责任、实施责任、监督责任，是否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等。发现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要立即纠正；发现安全生产责任悬空、不落实的，要及时堵塞漏洞，推动全员知责明责、履职尽责。

4.集中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各煤矿企业要围绕提升法规标准执行力，开展 1 次以学习煤矿“一规程四细则”等法规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大培训，做到不漏一岗、不漏一人。培训结束后要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大考试和实操测试，严肃考试纪律，做到真考真测。考试结果要与岗位聘任、薪酬等级、年度考核等挂钩，主动清理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五职矿长”，主动清退一批不合格的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倒逼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并形成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奖惩机制。

5.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煤矿企业要健全、落实出现事故征兆立即停产撤人制度，立足于早、着眼于防，上下半年各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1次针对企业自身风险和灾害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是否掌握事故征兆、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是否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时刻用得上、能应急、救得了。严格落实11种紧急情形停产撤人规定，发现生产安全紧急情况，要立即停产撤人。

#### 6.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

(1)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要结合灾害特点组织开展1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聚焦瓦斯、水、火、顶板、粉尘、跑车坠罐等重大灾害和风险，重点整治灾害治理投入不到位，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灾害治理效果验证不准确，灾害治理盲区排查不认真，擅自缩减灾害治理时间、压减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治理标准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发现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

(2)重大风险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要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要求，建立落实“年排查、月会商、周分析、日调度、班实施”的风险防控工作

作机制，聚焦系统性风险、灾害治理措施不到位风险、操作不规范风险、质量管控不到位风险，重点整治月度会商流于形式、灾害治理专题会议不认真、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方案不细致、敏感信息梳理分析不深入、跟带班责任不落实、现场管控流程不明确等突出问题。

（3）采掘接续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要对照《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发展规划、开拓部署、采掘布局、灾害治理计划、“三量”、经营指标等情况，全面排查采掘接续情况，重点整治未按照审定的采掘接续计划组织生产，“三量”失衡，采掘作业点个数不符合规定，采掘接续紧张未主动采取限产措施，上级公司未及时核减停产整顿、采煤工作面接续间断或产量减少的煤矿产量计划等突出问题。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下达不切实际的产量考核指标或者相应的经营考核指标的，要立即纠正。

（4）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要结合本企业生产作业、采掘工艺和提升运输等特点，组织开展 1 次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重点对动火、人员提升等高危作业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危险作业管控制度落实情况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5）井下无轨运输车辆专项整治。井下使用无轨运输车辆

的煤矿企业要组织对无轨胶轮车使用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设备设施和定期监测检验台账，严格执行煤矿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严禁使用干式制动的车辆运输人员、油料、爆破物品等。

(6) 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有外包工程的煤矿企业要组织开展 1 次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突出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外包单位，要坚决予以清退。

## **(二) 压紧压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责任。**

7. 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执法检查。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和年度执法计划，对照《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瓦斯、水、火、粉尘、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

8. 严厉打击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聚焦近年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技术服务环节突出问题，重点打击不具备资质条件、资质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检测检验工作，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情形严重的技术服务

机构，要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

9.扎实开展对重点企业帮扶督导。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有关煤矿企业和煤矿要按照《安徽省重点煤矿企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形成自查自改报告。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将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10.全面开展监管监察能力自查自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聚焦履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核心职能职责，重点查摆责任体系、人员配备、装备保障、履职能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整改落实。产煤市煤矿安监部门需要上级统筹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书面报告。

11.组织开展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省能源局组织对执法检查人员开展1次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围绕怎么查、查什么、怎么处置，以解读《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中的内容为切入点，重点培训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等业务知识，切实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检查人员能力水平，确保综合整治取得实效。

### **（三）推动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

12.切实推动地方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会同省能源局对各地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产煤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召开专

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是否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是否明确地方政府领导煤矿联系包保责任并开展监督考核，是否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职责；分管负责人是否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新上任领导干部是否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各煤矿企业要组织制定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把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和主线，主要负责人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抓好落实。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4月底前）。**各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全面自查自改方案，配齐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力量开展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编制自查自改报告，填写《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煤矿上级公司对所属煤矿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查自改结束后，各煤矿将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自查自改报告，连同保证自查自改真实性的承诺书一并报送市级煤矿安监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处。

**（三）重点检查阶段（2023年9月底前）。**省能源局会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统筹全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量，组成八个执法工作组，对全省煤矿开展全覆盖检查，各执法组检查煤矿名单见附件 1。执法工作组对照《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逐一开展全面检查，检查可聘请专家参与。对研判不放心的、灾害严重的煤矿优先安排检查，对受水害威胁严重和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煤矿要在汛期到来前完成检查。对每处煤矿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并将检查报告及处置意见通报地方政府，建立“一矿一册”档案。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前）。**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结合日常检查计划，对煤矿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推动企业认真自查自改。发现自查自改走过场、不认真、重大风险研判不准确、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重大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10 月至 11 月，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组成督导组，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抽查检查，抽查煤矿的比例不低于 20%。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3 年 12 月）。**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对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深入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健全完善治本制度并推动落实，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各市级煤矿安监部门和煤矿企业于

2023年11月底向省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送总结评估报告。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2023年12月底前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送总结评估报告。总结评估报告附件包括“一企一策”“一矿一策”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销号清单等，形成完整的煤矿综合整治档案。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屡屡重蹈覆辙，坚决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成立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处（中心）负责人为成员。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对综合整治工作的全过程管控，做好文件解读、业务培训、进展调度、督查通报、总结分析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人员名单见附件2。

**（三）强化问题处置。**对煤矿企业自查和综合整治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市级煤矿安监部门要督促抓好整改，并督促企业深入分析查找产生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根本性原因，制

定落实治本措施；重大事故隐患要由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挂牌督办。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区域性问题、老大难问题，提请地方政府协调推动解决，明确分类处置意见。

**（四）严格执法检查。**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综合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隐患且正在整改的，可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未发现但综合整治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重处罚，并由事见人逐一追查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发现冒险作业的，必须立即下达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的指令；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需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五）加强帮扶指导。**坚持综合整治与指导服务相结合，针对整治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指导帮助煤矿制定整改方案。适时召开全省煤矿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法规标准等现场会、宣贯会，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指导推动煤矿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服务提升煤矿安全基础工作水平

**（六）强化舆论引导。**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报

道，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煤矿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奖励。要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3月份起，各市级煤矿安监部门和煤矿企业每月底前向省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送1次工作进展及典型案例曝光等情况。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对综合整治任务实施台账化管理，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请各煤矿企业、各执法工作组明确1名具体负责的人员，于3月30日前将名单（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发送省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联系人：省能源局郭睿韬，0551-63609447，18956086800；  
邮箱：ahnyyyy@163.com。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刘章华，18909645009；邮箱：  
zhanghualiu@126.com。

- 附件：1.各执法组检查煤矿名单  
2.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3.\*\*市（企业）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总结评估  
报告

## 附件 1

## 各执法组检查煤矿名单

组别	单 位	检查煤矿	数量
一	监察执法一处	潘三煤矿、顾桥煤矿、顾北煤矿、丁集煤矿、朱集东煤矿、新集二矿、刘庄煤矿、板集煤矿	8
二	监察执法二处	双龙煤矿、朱仙庄煤矿、海孜煤矿西部井、临涣煤矿、童亭煤矿、许疃煤矿、涡北煤矿、杨柳煤矿、邹庄煤矿	9
三	监察执法三处	恒源煤矿、任楼煤矿、五沟煤矿、祁东煤矿、朱集西煤矿	5
四	淮北市应急局	界沟煤矿、朱庄煤矿、袁店一井煤矿、孙疃煤矿、青东煤矿	5
五	亳州市发改委	袁店二井煤矿、信湖煤矿	2
六	宿州市应急局	桃园煤矿、祁南煤矿、芦岭煤矿、钱营孜煤矿	4
七	阜阳市经信局	口孜东煤矿、谢桥煤矿	2
八	淮南市应急局	潘二煤矿、张集煤矿、张集煤矿二期工程、新集一矿	4
合 计			39

## 附件 2

# 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田学起	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 志	省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组长	鲍来祥	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戴 钧	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房 猛	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
	陈川明	省能源局煤监处副处长
	杨广琦	省能源局煤监中心主任

### 二、工作专班

召集人	房 猛	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
	陈川明	省能源局煤监处副处长
	杨广琦	省能源局煤监中心主任
成 员	刘章华	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煤矿安全监察处副处长
	张传安	省能源局煤监中心副主任
	郭睿韬	省能源局煤监处四级调研员
	张 顺	省能源局煤监处四级调研员
	李 磊	省能源局煤监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 **\*\*市（企业）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 总结评估报告**

### **一、综合整治煤矿总体情况**

### **二、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企业自查自改情况。

（二）执法检查情况。

1.重点煤矿安全执法检查情况。

2.其他专项整治工作处理处罚情况。

### **三、综合整治取得的成效**

### **四、存在的问题**

（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性问题。

（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问题。

### **六、对策措施**

附件：1.“一企一策”和“一矿一策”

2.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销号清单

---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安徽省能源局综合法规处

2023年3月23日印发